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监高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孔然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监高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配合云南城投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健康公司”)办理公司西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杭州西溪”)、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商业”)、黑龙江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4家公司70%的股权质押手续。

2.公司于2017年8月中国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下称“中国银行”)申请15.22亿元并购贷款,用于公司收购杭州西溪、宁波银泰、台州银泰商业、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置业”)、宁波银泰(淄博)商业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4家公司70%的股权质押手续。

3.本次担保系健康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不易损害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余额1023万元。

5.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数:公司对外担保金额33,076.79万元。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背景

1.本次担保系健康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3年10月9日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

4.投票方式:本公司股东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9日14: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7.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交易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8.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V

各议案所披露的利润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11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16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7-14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借款的公告》以及临2022-12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股权质押担保的情况

1.本次担保系健康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不易损害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余额1023万元。

3.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数:公司对外担保金额33,076.79万元。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

5.股东对本次担保事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同意该议案。

6.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

二、被担保人情况

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壹拾伍亿零伍佰伍拾捌万仟玖佰零玖元整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

法定代表人:孔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79353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开发;项目投资与管理。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27,573,991.67 12,900,816,076.27

资产净额 1,473,226,419.80 1,599,367,067.09

营业收入 2,668,386,291.32 803,421,396.95

净利润 -811,696,194.18 130,126,454.67

三、股权质押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4家公司目前正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导致股权“脱壳”给中国银行带来一定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经与中行协调后,拟将杭州西溪、宁波银泰、台州银泰商业、黑龙江银泰股权质押回中国银行,待完成股权转让后由健康公司向中国银行归还股权转让给中国银行。

四、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就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

五、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健康公司系公司的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规定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况,公司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64.18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成都科技人民币6,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成都科技提供的余额为3,782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金额的描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成都熊猫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技”)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500万元,有效期自2023年9月8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

公司同意为成都科技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成都科技人民币6,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即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自2023年6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成都科技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不会损害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健康公司系公司的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规定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况,公司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64.18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经与董事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财务报表

成都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占股100%。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6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2.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8%;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约51.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9%。

2.逾期担保情况

1.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由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股份”)、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及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华侨城股份持股5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股5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及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华侨城股份持股5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股50%。

2.华侨城实业于2020年12月22日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控制人)办理了借款5,100万元,期限1年(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22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3.75%股权转让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笔借款属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单独签订借款及担保协议,而是担保风险可抵扣。

3.华侨城实业于2021年1月28日向华侨城实业(云)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办理了借款3,000万元,期限1年(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2.21%股权转让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笔借款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单独签订借款及担保协议,而是担保风险可抵扣。

4.华侨城实业于2021年1月28日向华侨城实业(云)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办理了借款1,000万元,期限1年(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1.00%股权转让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笔借款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单独签订借款及担保协议,而是担保风险可抵扣。

5.华侨城实业于2021年1月28日向华侨城实业(云)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办理了借款1,000万元,期限1年(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1.00%股权转让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笔借款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单独签订借款及担保协议,而是担保风险可抵扣。

6.华侨城实业于2021年1月28日向华侨城实业(云)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办理了借款1,000万元,期限1年(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1.00%股权转让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笔借款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单独签订借款及担保协议,而是担保风险可抵扣。

7.华侨城实业于2021年1月28日向华侨城实业(云)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办理了借款1,000万元,期限1年(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1.00%股权转让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笔借款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单独签订借款及担保协议,而是担保风险可抵扣。

8.华侨城实业于2021年1月28日向华侨城实业(云)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办理了借款1,000万元,期限1年(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1.00%股权转让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笔借款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单独签订借款及担保协议,而是担保风险可抵扣。

9.华侨城实业于2021年1月28日向华侨城实业(云)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办理了借款1,000万元,期限1年(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1.00%股权转让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笔借款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单独签订借款及担保协议,而是担保风险可抵扣。

10.华侨城实业于2021年1月28日向华侨城实业(云)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办理了借款1,000万元,期限1年(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1.00%